西乡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试点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阵地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乡县民政局

承包人：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西乡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试点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阵地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乡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试点--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阵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西乡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试点--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阵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乡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城北街道办事处未保站

3. 工程内容：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室内改造：卫生间地面拆除贴砖、更换隔断，配套洁具；墙面改造新做吸音板、集成板墙面，无机涂料墙面；顶棚做石膏板吊顶，敷设配套灯槽、灯具；外立面做铝方通饰面、金属字及造型装饰；配套水电改造等；室外改造：地面硬化、户外活动区丙烯酸地面；新建彩钢车棚、新建铁皮房、铁艺栏杆围墙、砖砌排水沟等工程量清单内其他内容。城北街道办未保站情绪宣泄室改造：地面复合木地板、乳胶漆墙面、吸音板墙面、木质踢脚线、更换防盗门等。

4.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发包内容为准。

5.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捌元整（￥：577788.00

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旭 ；注册建造师编号： 陕 261202124883

7. **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天。开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竣工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工期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5‰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8. **工程验收：**验收时应组织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现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和标准、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

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根据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管理要求，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该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验收日起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若发现质量问题，承包方无条件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修复。

10. **工程款支付：**（1）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2）工程完成总工程量 50% 以上，经监理单位核实形象进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60% 进度款；（3）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三方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定案完成后，发包人扣留结算定案总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剩余结算工程款一次性支付。承包方应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4）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附则**：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3.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 包 人：西乡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 9月 4日

承 包 人：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657111059333339　　2026年 9月 4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乡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西乡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试点--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阵地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西乡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9月4日

承 包 人：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9月4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施工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西乡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试点--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阵地改造项目

2、工程地址：西乡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城北街道办事处未保站

3、承包范围：见协议书

4、承包方式：见协议书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4、不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五、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 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 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

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经济处罚的，发包人应当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奖励标准为：无。奖励金额为：无。

九、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其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予以扣除，扣

除金额不再向承包人返还。 具体扣除办法由下款约定。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约金金额为 30000 元。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约金金额为 20000 元。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发包人按本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西乡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4日

承 包 人：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4日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乡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与承包人、成员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发包人与承包人、成员人之间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约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成员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

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发 包 人：西乡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9月4日

承 包 人：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勇印晓

2026年 9月4日